

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商品代碼 2013081110707  
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P51網際網路附加條款  
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不保事項

不保事項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投保本「網際網路附加條款」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：

一、 資料、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，或因原始資料、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刪除、毀壞或變異所致資料、軟體或電腦程式的任何改變而發生損失，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。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「實質損失」所致資料、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 因資料、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、可用度、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而產生之毀損滅失，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。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「實質損失」所致資料、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、可用度、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，不在此限。

承保範圍

同主保險契約